**湖院发〔2021〕68号**

关于成立湖州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浙江省语言文字事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，推广普及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大力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,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加强语言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顺利进行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湖州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。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: 李祖欣

副主任: 阎登科 秦跃宇

委 员: 朱亚莉 谈铮渭 王 铮 文旭平 沈 阳 杨津婧 沈宏良 郭鹏飞 尹长根 王智群 董宏伟 李建录 赵 聪

湖州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秘书长一名。

秘书长：赵 聪

湖 州 学 院

2021年10月20日

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